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	未修正。	未修正。

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	一、第一項第二款為文字修正，以杜爭議。	文字修正。

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	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歲至<u>六十五</u>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 <u>新創業或所創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u>	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歲，六十五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創業時間係依申請人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為認定基準，若係頂讓而變更登記者亦同，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按本辦法係部分補助創業所需之設備及營業場所租
--	--	---	---

超過一年。 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u>補助項目相同</u>之創業補助。 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一年。 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u>同性質之創業</u>補助。 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 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金，屬提供本 金補助，與其 他行政機關 所提供之創 業貸款或創 業貸款利息 補貼之協助 方式明顯不 同。並因創業 環境日趨嚴 峻與艱辛，致 使創業貸款 資金融通與 創業本金補 助兼需之案 件日益增多， 明確定義 創業補助性
--	---	--	--

			質，以免爭議。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u>依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u>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依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增列共同合資創下者之補助基準，以反應獨資者、共同合資創業者之實際成本負擔，對於其所申請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除依本條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之規定外，應再依申請人出資比例核算。	一、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已有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應經公證之規定，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重覆之規定。 二、第一款第二目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

之七十。 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	<u>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共同合資創業者，補助金額再依申請人出資比例核算。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u>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	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 2. 第二年每	款第一目後段移列新增，以資明確。 三、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移列修正。 四、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二
--	---	--	--

之五十。 但不得超過新<u>臺幣</u>一萬元整。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u>臺幣</u>五千元整。 <u>(二) 前目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金額</u>	之七十。 但不得超過新<u>台幣</u>二萬元整。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u>台幣</u>一萬五千元整。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	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u>台幣</u>一萬五千元整。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u>台幣</u>一萬元整。 4. 第四年每	款依獨資與合夥之不同規定移列分述新增，以資明確。 五、文字修正。
--	--	---	--

<u>再依申請人出資比例核算。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u> <u>(三) 補助期限</u>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	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u>台</u>幣一萬元整。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u>台</u>幣五千元整。 <u>(二) 補助期限</u>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	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u>台</u>幣五千元整。 <u>(二) 補助期限</u>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勞工局		
---	---	--	--	--

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u>(四)</u>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	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u>租期</u>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u>處分</u>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u>(三)</u>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	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u>(三)</u>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		
--	--	--	--	--

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u>（一）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u>	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u>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人數</u>	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u>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u>		
--	--	--	--	--

<u>(二) 前目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金額再依申請人出資比例核算。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u>	<u>以四人為限。共同合資創業者，補助金額再依申請人出資比例核算。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u>	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以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修	文字修正。

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	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同性質之創業補助之切	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五 勞工局規	正。	
---	---	--	-----------	--

之切結書。 五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u>前二項</u>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結書。 五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u>第一項</u>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	--	--	--

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未修正。	文字修正。
--	--	--	-------------	--------------

第一項審 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 之可行 性，創業 內容是否 符合申請 人之身心 狀態、經 歷、專長 及經濟條 件。 二 創業計畫 之自籌 款、風險 評估及預 期受益情 形。	第一項審 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 之可行 性，創業 內容是否 符合申請 人之身心 狀態、經 歷、專長 及經濟條 件。 二 創業計畫 之自籌 款、風險 評估及預 期受益情 形。	第一項審 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 之可行 性，創業 內容是否 符合申請 人之身心 狀態、經 歷、專長 及經濟條 件。 二 創業計畫 之自籌 款、風險 評估及預 期受益情 形。		
--	--	--	--	--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u>延長</u>以一次為限，<u>最長</u>不得逾一個月。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u>勞工局</u>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u>但</u>以一次為限，<u>且</u>不得逾一個月。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	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局書面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局 <u>書面</u> 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 <u>逾期</u> 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局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 <u>自每年一月起</u> ，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自每年一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	修正第二項，以配合第四條規定之租金補助起始日計算基準，以及每月租金最高補助額度與比例均逐年遞減之規定，俾資明確計算單月補助金額。	文字修正。

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u>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u>。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u>滿一個月之部份</u>，其<u>當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u>。但<u>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u>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一個月者，其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於當期補助期限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第九條 <u>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u>，應檢具下	第九條 <u>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u>，應檢具下列	第九條 <u>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u>，應檢具下列	一、<u>第一項第三款刪除</u>。按受補助者辦理請	一、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

列文件：	文件：	文件：	款時其核定	第二項酌
一 身心障礙 手冊正反 面影本。	一 身心障礙 手冊正反 面影本。	一 身心障礙 手冊正反 面影本。	補助金額尚 未確定，又於 請款時即附 空白領據，迭 有誤解逕以 撥款之意，為 避免爭議，爰 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 三款之「具名 簽章領據」。	作修正， 並合併列 為修正條 文第一項 。
二 受補助人 或其事業 之金融機 構存摺封 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 或其事業 之金融機 構存摺封 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 或其事業 之金融機 構存摺封 面影本。	以下款次遞 改。	二、勞工局修 正條文 第四項屬 修正條文 第一項之 補充規定 ，爰移列 修正條文 第二項。
三 營利事業 登記或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 發之設立 （許可） 文件影 本。	<u>三</u> 營利事業 登記或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 發之設立 （許可） 文件影 本。	<u>三</u> 具名簽章 領據。	二、修正第四項。 為簡化申 請，受補助人 於第一次請	三、勞工局修 正條文 第三項新
四 事業型態	<u>四</u> 組織型態	<u>四</u> 營利事業 登記或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 發之設立 （許可） 文件影		

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u>事業</u>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u>組織</u>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本。 五 <u>組織</u>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六 <u>組織</u>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	款已檢附之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如無異動，爾後申請租金補助得免檢附，以收便民之效。勞工局視情況需要，另依權責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證。 三、其餘酌為文字修正。	增第一款規定。 四、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項次前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
--	--	---	--	---

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額) 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七	<u>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u>	<u>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u>	<u>一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u>	七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八	<u>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u>	<u>二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u>	<u>本及租金繳交證明。</u>	<u>一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u>		

<u>父母</u>)。 九 <u>最近一期</u> <u>營業稅完</u> <u>稅證明或</u> <u>新設立事</u> <u>業之稅籍</u> <u>登記影</u> <u>本</u>。 <u>前項第一</u> 款至第五款之 文件，於第一次 請款時已提供 <u>且無異動者</u>，爾 後每期租金補 助之申請，得免 <u>重複檢具</u>。但有 異動時，應檢具 異動後之文件。	<u>本（含本</u> <u>人、父</u> <u>母、子</u> <u>女、配偶</u> <u>及配偶之</u> <u>父母</u>)。 三 <u>最近一期</u> <u>營業稅完</u> <u>稅證明或</u> <u>新設立事</u> <u>業之稅籍</u> <u>登記證明</u> <u>影本</u>。 請領營業 設施及設備補 助款者，<u>除第一</u> <u>項規定外</u>，另須 檢附下列文件：	明。 二 最近一個 月內之全 戶戶籍謄 本（含本 人、父 母、子 女、配偶 及配偶之 父母）。 三 最近一期 營業稅完 稅證明或 新設立事 業之稅籍 登記證明 影本。 請領營業		
--	---	--	--	--

請領營業 設施及設備補 助款者，應檢附 下列文件： <u>一 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 六款文 件。</u> <u>二 購置設施 及設備發 票收執聯 影本。</u>但 買受人應 以受補助 人或其事 業為限。 <u>三 所購設施 及設備之</u>	<u>二 購置之設 施設備發 票收執聯 影本，但 買受人應 以受補助 人或其創 業單位為 限。</u> <u>二 購置之設 施及設備 相片。</u> <u>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u>五</u>款 之文件，於第一 次請款時已提 供者，如無異 動，爾後每期租</u>	設施及設備補 助款者，除第一 項規定外，另須 檢附下列文件： <u>一 購置之設 施設備發 票收執聯 影本，但 買受人應 以受補助 人或其創 業單位為 限。</u> <u>二 購置之設 施及設備 相片。</u> <u>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u>		
---	---	--	--	--

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u>勞工局</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u>屆期</u>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u>金補助之申請</u>，得免再檢附。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u>勞工局</u>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u>驗後發還</u>。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並應限期通知其補正，<u>逾期</u>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之文件，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並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		
--	--	--	--	--

		者，不予核發當 期補助款。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	修正第三項，增訂受補助人所創事業須於本市辦理營業登記之規定。按依商業登記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商業在營業前，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始得營業。茲配合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關於請款應備文件、營業場所不得違法使用等規定，以期明確。	文字修正。

業應依 <u>法令規定</u> ，於本市辦理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繳納稅捐。但依法令規定免辦營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業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本市辦理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營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工局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 <u>勞工局</u>	第十一條 勞工局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 <u>另於收受領據後將補</u>	第十一條 勞工局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	受補助者請款案件之核定通知書併同空白領據寄出，俟申請人依核定情形檢據後另辦理核銷撥款，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項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新增，並為文字修正。

於收受申請人簽具之<u>領據</u>後，即辦理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作業。 <u>第一項</u>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u>延長</u>以一次為限，<u>最長</u>不得逾一個月。	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 <u>前項</u>期限，<u>勞工局</u>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u>但</u>以一次為限，<u>且</u>不得逾一個月。	助人指定帳戶內。 <u>前項</u>期限，勞工局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	一、按租金係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約定，且申請人	未修正。

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等異動或暫停營業）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等異動或暫停營業）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 <u>租金</u> 及營業項目等異動）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每期申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均需檢附租約影本供主管機關核算補助款，故對於創業計畫變更，無規範「租金」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受補助者因故需暫時停止營業，應事前通知勞工局，俾了解其停業事實及
--	--	---	---

			理由，以利在創業過程中適時提供服務，爰增列文字。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勞工局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第十三條 勞工局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第十三條 勞工局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創業輔導為職業重建服務之一環，宜加強受補助者創業相關知能，爰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勞工局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	第十四條 勞工局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	第十四條 勞工局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	接受補助對象之訪視，向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之重點意見，惟	一、第二項由勞工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

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u>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u> <u>勞工局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u>	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u>並索取營業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以文書、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u>	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屢有申請人拒絕、規避，致難完成訪查，為瞭解相關事實之需要，得視情況索取資料並作成紀錄，爰予增列勞工局得索取相關營業資料等文字。	移列新增。 二、文字修正。
---	--	--------------------------------------	--	-----------------------------

第十五條	受補助	第十五條	受補助	第十五條	受補助	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並新增第四款。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助對象申請資格之年齡為二十歲至六十五足歲，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限最長四年，申請人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應非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事由，爰予修正。	文字修正。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宣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宣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宣		
--	--	---	--	--

告禁治 產。 二 失蹤三 個月以 上或死 亡。 三 喪失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一款<u>或</u> 第三款 資格。 四 喪失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二款資 格。但 於補助	告禁治 產。 二 失蹤三 個月以 上或死 亡。 三 喪失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一款、 第三款 資格。 <u>四 喪失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二款資 格。但 於補助</u>	告禁治 產。 二 失蹤三 個月以 上或死 亡。 三 喪失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一款至 第三款 資格。		
--	--	--	--	--

期間內 屆滿六 十五歲 者，不 在此限 。	期間屆 滿六十 五歲 者，不 在此 限。			
第十六條 勞工局 核准創業補 助之行政處 分得附條 件、期限或負 擔。 核准補 助之處分得 載明附款：「 受補助人有 下列情形之 一者，勞工局	第十六條 勞工局 核准 <u>創業</u> 補 助之 <u>行政</u> 處 分得附條 件、期限或負 擔。 核准補 助之處分得 載明附款： 「受補助人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勞工	第十六條 核准補 助之處分得 載明下列附 款文字：「受 補助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 者，勞工局應 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撤銷 原核准補助 處分，停止發 給創業補	一、 <u>第一項新增</u> 。 按書面行政 處分應附理 由，裁量處分 得為附款，內 容包括條 件、期限及負 擔，爰明定附 款之文字內 容。	一、核准補助 之處分載 明附款第 四點文字 增列「第 二項」等 文字，以 配合第十 四條之修 正。 二、文字修正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一、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二、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經勞工局查</u>	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u>或廢止</u>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一、連續<u>六</u>個月無法經營。二、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u>情事，<u>或違反</u>第十條規定。三、違反	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一、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二、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或違反第十條規定。<u>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五歲，不在此限</u>。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經勞工	第一點，為考量事業經營乃需順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將無法經營期間修正為連續六個月，以利受補助者適當調整就（創）業之規劃，俾撙節行政與社會成本。 三、核准補助之處分載明附款第三點「但補助期間受補
---	--	---	--

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四、違反第十四條<u>第二項</u>規定。」	第十二條規定，<u>或經勞工局</u>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內容。	助人屆滿六十五歲，不在此限」予以刪除，以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增訂。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之追繳，由勞工局以行政處分為之。 受補助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之追繳，由勞工局以行政處分為之。 受補助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之追繳，由勞工局以行政處分為之。 受補助	未修正。	未修正。

人經勞工局 核定應繳回 補助款，並通 知限期繳回 ，屆期不履行 者，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	人經勞工局 核定應繳回 補助款，並通 知限期繳回 ，屆期不履行 者，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	人經勞工局 核定應繳回 補助款，並通 知限期繳回 ，屆期不履行 者，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 式，由勞工局 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 式，由勞工局 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 定書表格 式，由勞工局 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 所需經費，由 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支應，並 得由其他機 關補助經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 所需經費，由 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支應， <u>並 得由其他機 關補助經費</u>	第十九條 本辦法 所需經費，由 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支應。 當年度 編列之補助	配合第二十條刪 除，酌作文字修 正。	未修正。

優先支應。 當年度 編列之補助 經費預算用 罄後，得不再 受理當年度 補助案件之 申請或移至 下年度辦理 ，並由勞工局 公告之。	<u>優先支應</u>。 當年度 編列之補助 經費預算用 罄後，得不再 受理當年度 補助案件之 申請或移至 下年度辦 理，並由勞工 局公告之。	經費預算用 罄後，得不再 受理當年度 補助案件之 申請或移至 下年度辦 理，並由勞工 局公告之。		
		第二十條 視覺障 礙者之創業 諮詢及補助，準用本辦 法之規定。 前項補 助所需經	<u>本條刪除。</u>依本辦 法前次修正送行 政院備查，行政院 九十六年五月七 日院臺內字第○ 九六○○一九二 ○○號函附意	未修正。

		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	見，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並無任何身心障礙類別限制，故針對「視覺障礙者」無須另予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未修正。